

政府無監管 工人亂咁「鑿」 喉管日日爆 市民苦連天

背景：

近年，卑路乍街一帶進行了形形式式的掘路工程，包括更換渠務系統工程、水務工程、電力工程等，幾乎每星期都出現「鑿爆喉」的情況。最近一星期，卑路乍街已經出現了兩次的「爆喉」事件。

- 1. 2月11日上午，承辦商在卑路乍街與山市街交界位置進行水務工程時「鑿爆喉」，導致附近一帶居民暫停食水。由於爆喉情況十分嚴重，導致卑路乍街與山市街一帶只能以單線行車，車龍最長時至西營盤一帶。
- 2. 2月17日傍晚，卑路乍街近士美菲路交界處的渠務工程地盤再次發生「鑿爆喉」，雖然爆喉未有影響卑路乍街一帶的交通，但亦令行人須涉水過路，情況十分狼狽。

其實，卑路乍街掘路工程於過去的中西區區議會中討論了不下三、四次，每次政府部門都只會回覆：「政府現時已經有一套完善的監察機制去監管承辦商」。可惜，至今「爆喉」事件再三發生，這實在令人懷疑政府是否「得個講字」！

問題：

- 1. 請有關部門提交近一年堅尼地城一帶掘路工程導致的爆喉、停水、停電、漏煤氣的資料；
- 2. 請問政府是否會對經常「鑿爆喉」的承建商進行處罰？有哪些處罰？會否取消該承辦商投標資格？
- 3. 若果政府真的有足夠的監管，請有關部門回答為何仍有「鑿爆喉」事件發生？

動議：

強烈要求政府加強監管掘路工程承辦商的施工程序及方法，避免再次發生「爆喉」事件。對經常「鑿爆喉」的承辦商應加以懲罰，以收阻嚇作用。

請各議員提出意見。

山市街與卑路乍街交界供水喉管之維修

背景： 2月10日，山市街與卑路乍街交界，一條8吋供水管爆裂，水務署於2月11日上午進行維修。在掘路過程中，一條18吋供水喉管受到破壞，擴大停水範圍，並引致嚴重交通擠塞。事發當日所見，該等公共設施喉管距離地面不過18吋。就此，請當局向區議會提供以下資料：

- 問題：
- (1) 當日施工之前，有無先行探測地下喉管設施的情況；若有，用甚麼儀器和方法；是否足以防止出錯？
 - (2) 事發之後，有無檢討出錯的原因；並重新制訂施工的程序和守則？
 - (3) 有何措施確保各部門員工和承建商依循守則進行工程？

何秀蘭

2004年2月25日

水務署的回覆：

政府無監管 工人亂咁「鑿」 喉管日日爆 市民苦連天

1. 請有關部門提交近一年堅尼地城一帶掘路工程導致的爆喉、停水、停電、漏煤氣的資料。

除了上述兩宗間接因掘路工程而引致的水管爆裂事件外，本署記錄也顯示，去年十一月十四日卑路乍街與荷蘭街交界處一條直徑 6 吋的鑄鐵食水管出現爆裂，同樣是間接由掘路工程引起的。本署事後進行調查，以找出上述三宗水管爆裂的原因，所得結果如下：

去年十一月十四日發生的水管爆裂事件 – 位於卑路乍街與荷蘭街交界處的一條直徑 6 吋鑄鐵水管爆裂，主要原因是承托水管的泥土下沉而引起。

本年二月十一日發生的水管爆裂事件 – 該條直徑 18 吋的鑄鐵喉管在多年前敷設，埋於路面以下較淺位置。水管爆裂是由於掘開混凝土路面時造成震動所引致。

本年二月十七日發生的水管爆裂事件 – 由一條直徑 450 毫米的鑄鐵喉管分支出來的直徑 25 毫米鍍鋅鐵管嚴重銹蝕，當渠務工程承辦商把該水管四周的軟泥移走後，水管便出現大量滲水情況。

除了上述三宗水管爆裂事件外，於去年五月十日，本署承建商於吉席街搶修水管時輕微損壞一條地下電線，而這宗事件只輕微影響附近居民。

2. 請問政府是否會對經常「鑿爆喉」的承建商進行處罰？有哪些處罰？會否取消該承辦商投標資格？

如發現任何承建商損毀本署水管，本署首先會要求該承建商支付修葺水管的一切費用及知會其僱主加強對該承建商的監管。如有足夠証據顯示該承建商

有蓄意鑿爆本署的水管，我們會作出檢控。如損毀水管的是本署的承建商，我們更會在其季度工作表現報告中留下工作表現欠佳的記錄，從而影響他日後投得政府合約的機會。若該水務工程承辦商連續二次在工作表現報告中獲得劣評，本署會要求他自動暫停競投水務工程合約。

3. 若果政府真的有足夠的監管，請回答為何仍有「鑿爆喉」事件發生？

從以往調查結果顯示，水管爆裂的主要原因除水管老化外，承托水管的泥土因受到外來的滋擾而下沉亦引至水管爆裂。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三月

山市街與卑路乍街交界供水喉管之維修

水務署的回覆：

1. 當日施工之前，有無先行探測地下喉管設施的情況；若有，用甚麼儀器和方法；是否足以防止出錯？

據本署的工程監督人員所述，本署的承建商在掘開 300 毫米厚的混凝土路面之前，已使用「探管儀」探測地下喉管的大約位置。該承建商擬在掘開混凝土路面後，便使用手持式工具著手開鑿探洞，以便在水管修理工程展開前，找出現有水管的確實位置。在一般情況下，這種常用的施工方法應足以防止地下水管因掘路工程而受到損毀。

2. 事發之後，有無檢討出錯的原因；並重新制訂施工的程序和守則？

為了找出引致 18 吋直徑水管爆裂的原因，本署事後曾進行調查，所得結果如下：

該條沿卑路乍街敷設的 18 吋直徑水管，是三十多年前敷設的鑄鐵喉管。為避開沿山市街敷設的一條排水暗渠，該水管位於卑路乍街與山市街交界的一段須於暗渠上面敷設，因此，該段水管的位置離地面較淺。在此情況下，為免該段水管因不能承受交通的負荷而損壞，水管接口處已鋪上鋼筋混凝土作為保護。然而，水管的管身並沒有任何方式的保護。根據本署在現場的工程監督人員所述，當本署的承建商正在掘開混凝土路面時，該段並無任何保護的水管突然爆裂。在事件發生後，我們仔細檢查受損毀的管身，並無發現管身有任何由承建商在掘路時使用的機械工具所造成的。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水管爆裂可能是掘路期間受震動所引致。在過去數年，本署的承建商進行修理工程之前，都採用上文所述的常用施工方法，並沒有損毀本署水管。因此，我們認為這宗水管爆裂事件只屬個別事件，故上述施工程序已能有效防止地下水管因掘路工程而受到損毀。

3. 有何措施確保各部門員工和承建商依循守則進行工程？

在施工期間，除了本署派員監督承建商外，承建商亦須安排員工監察自己的工作，以確保承建商依循守則進行工程。同時，本署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挖坑工程巡查組，留意挖坑工程對水管的影響，並派發刊物提醒承建商及地盤主管保護鄰近水管的正確方法，對於不理勸告的承建商發出警告，以減少因挖坑工程而導致水管爆裂的事件。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三月

政府無監管 工人亂咁「鑿」喉管日日爆 市民苦連天

渠務署的回覆：

有關卑路乍街一帶工程引致「鑿破水喉」事件。本部就該討論文件提出的三個問題，回覆如下：

(一) 最近一年內，本部的工程顧問向承建商發出共二十三項施工指令，在堅尼地城一帶進行渠務改善工程。在二〇〇三年五月九日，承建商在龍華街掘路時，因疏忽而損壞一條地下電纜。

在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位於西祥街的渠務地盤內發生煤氣洩漏，承建商立刻通知煤氣公司進行搶收。煤氣公司維修人員到現場檢查後，發現一個煤氣管的氣閥制有輕微洩漏，並立刻修妥。據煤氣公司人員表示，洩漏並非由渠務工程引致，故此沒有要求承建商賠償。

另外，在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早上，在位於卑路乍街與荷蘭街交界的渠務地盤內，有一條水管爆裂。渠務的承建商立刻通知向水務署前來進行搶修，並於當日修妥。據水務署人員認為該宗損壞並非由渠務工程引致，故此沒有要求承建商賠償。

(二) 承建商掘路因疏忽而損壞公用設施，本部會在承建商每季評核報告作出反映。日後會影響該承建商繼續投標的投標評分。如果承建商屢次因疏忽而損壞公共設施，其日後投標資格將會受到影響。

(三) 就二月十七日在卑路乍街近士美非路的「鑿破水喉」事件，事源渠務工程需要將一段水管外露，以便水務署進行水管改道和接駁工程。當日下午四時左右，該外露的水管其中一個氣閥突然發生洩漏。渠務承建商立刻通知水務署前來進行搶收，水務署及他們的承建商很快到達地盤進行搶修，搶修工作約在當日下午七時完成。

水務署人員在檢查該損壞的氣閥後表示，該氣閥的損壞是由於老化導致，故此沒有要求渠務承建商賠償。

由於上述水管洩漏並不嚴重，水務署亦能迅速搶修，故未有影響交通，或對行人造成太大的不便。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三月

政府無監管 工人亂咁「鑿」 喉管日日爆 市民苦連天

路政署的回覆：

- (1) 據本署現有的資料，堅尼地城一帶在過去一年只有四宗因掘路工程而損毀地下喉管的報告。
- (2) 本署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賦與的權力，負責協調及控制在公共道路上進行的掘路工程。所有負責公共設施的部門／公司都須遵從政府所訂的法例，採取合理步驟和措施，在現有的喉管及裝置附近小心地進行工程。工程進行期間，本署亦會派員依照掘路許可證的條款（包括一般性的安全規定、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準則、臨時交通安排及管制等）定期巡查進行中的掘路工程。遇有違規行為，路政署會向許可證持有人發出違規報告，要求改善。遇有屢勸不改者，我們會考慮終止掘路許可證。在有關法例中已列出違反法例的罰則。此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亦定有指引，若承建商違反合約規定，引致公用設施受損，有關政府部門會按照事件的嚴重性，反映於承建商的季度工作評核報告中。
- (3) 本署的人員依照法例所賦與的權力，嚴格監控各處掘路的工程。特別在四月一日新法例實施後，相信情況更能受到控制。當然本署沒足夠的人員常駐監察各處的掘路工程。要避免類似的情況再發生，仍然有賴各承建商嚴格執行法例的要求及各有關部門嚴格監察其承建商所進行的掘路工程。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三月